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合规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独立、透明。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二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二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费占军以及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3、二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二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3)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周建灿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5)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议案》

5、二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二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二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二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7、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二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二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董事高管任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仔细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内管理制度趋于完善。董事、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职，全面落实了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种财务制度得以有效执行。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的规定，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尽职尽责，取得了良好地经营业绩，公司整体控制体系水平显著提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